

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9月22日，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的通知。于2025年9月2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。

一、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监事会意见：

1. 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. 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9月24日，并同意以6.28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53名激励对象授予644.7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9月25日